

公 证 书

(2017)沪静证经字第 3342 号

申请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一〇〇〇号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男，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0202196610252053。

委托代理人：陈欣然，女，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40219900831222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欣然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修改华富恒稳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富恒稳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修改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华富恒稳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富恒稳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修改华富恒稳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

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征集了表决票；

4、申请人对上述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取得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32807962.08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22734731.08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69.3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2734731.08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证员及公证员高

淑娟在上海市陆家嘴环路一〇〇〇号恒生银行大厦三十一楼会议室出席了华富恒稳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陈欣然、赵瑞平对截止至二〇一七年九月十日十七时的授权、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安冬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思清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